

# 全国 Java 程序设计大赛章程

## 一、目的与宗旨

“全国 Java 程序设计大赛”是面向全国各大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社会技术人士的程序设计竞赛活动。通过竞赛活动为 IT 相关专业的大学生和技术人士搭建一个展现程序设计能力的平台，提高 Java 技术人士的实践技能，形成良好的学习和研究氛围，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竞赛响应国家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创新的号召，培养造就高素质 IT 人才，为社会经济发展作贡献。

## 二、组织机构

### 1. 主办单位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2. 承办单位

广州数度软件有限公司

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分社

### 3. 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赞助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如下工作：

- 1) 制定、审议、修改竞赛章程和方案；
- 2) 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监管竞赛的执行实施工作；
- 3) 筹集竞赛活动所需的经费、物资及相关支持；
- 4) 组织联系考点，发动学校教师参赛。

### 4. 裁判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指定设立，负责如下工作：

- 1) 根据竞赛章程确定竞赛的获奖名单；
- 2) 对竞赛过程中的作弊或疑似作弊行为进行判定和处理。

## **5.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指定设立，负责处理竞赛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举报，并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仲裁。

## **6. 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指定设立，负责审核确定竞赛题目，接受对题目的质疑并做出解释。

## **7. 竞赛秘书处**

竞赛秘书处由组织委员会指定设立，负责如下工作：

- 1) 竞赛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物资管理、文件管理、人员联系等；
- 2) 向参赛人员发送竞赛通知，接受处理竞赛相关咨询；
- 3) 与各赛区和考点联系，协助并监督各赛区和考点的组织工作。

## **三、赛区设置**

竞赛在全国各地区设置复赛赛区，并选定某一地区设置决赛考点，由各赛区承办院校负责考点的组织安排。

选手参赛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赛对象与分组**

竞赛面向全国（包括港澳台地区）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和社会技术人士，分以下几组报名，每个选手只限参加一个分组。

- A 组：在校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
- B 组：在校专科生；
- C 组：社会技术人士。

## **五、竞赛内容**

竞赛考查参赛选手的 Java 程序设计综合技能。

竞赛题型包含客观题和编程题，采用自动评判系统客观评分，以保证竞赛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 **六、竞赛网站**

竞赛的网站为竞考网（jingkao.net），竞赛通知、时间安排以及竞赛结果等信息将会在此平台发布。

## **七、规则与流程**

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 **1. 报名组队**

A 组及 B 组的选手需要以三人组队的形式参赛，队员需为同一所学校的在校学生，每支队伍可以设置一名指导教师。

C 组的选手单人组队。

### **2. 初赛**

初赛不指定考场，每个选手自由上网参赛，采用远程答题方式进行。

初赛根据成绩和答题时长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公平选拔，决定入围复赛的名单。

### **3. 复赛**

入围复赛的选手前往所分配的复赛考点进行竞赛，使用竞赛系统现场答题。复赛根据成绩和答题时长在全国范围内选拔出入围决赛的队伍，再按各复赛区评选出区域奖。

### **4. 决赛**

入围决赛的选手到决赛现场统一进行决赛，使用竞赛系统现场答题，最终评出全国奖。

### **5. 颁奖典礼**

决赛队伍参加颁奖典礼，现场公布并颁发全国奖。

## **八、竞赛收费**

初赛不收取报名费，复赛与决赛收取报名费。

## **九、奖项设置**

竞赛设置区域奖和全国奖：在复赛后根据复赛成绩评出各赛区的一、二、三等奖；在决赛后根据决赛成绩评出全国一、二、三等奖。

复赛获奖选手将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决赛获奖选手将获得由主办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及奖金。

## 十、附则

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对竞赛程序、规则或者所公布的 成绩有争议时，可以向竞赛秘书处如实反映。若秘书处无法处理时，由仲裁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和答复。

本章程自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盖章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和组织委员会负责解释。

